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下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回报要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二、公司制订了分红管理制度，增强了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苏运法、侯向京、陈燕

2018年4月26日